

近日，上海海事法院审结的一起国际邮轮场地租赁引发的纠纷案件被英国知名出版社Informapl的《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ChineseMaritimeandCommercialLawReports》）登载。这是上海海事法院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海事审判理念和裁判观点的又一工作成果，也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中国海事司法发展的一个例证。

2014年9月，海上明珠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与“海娜”号的船舶管理人特雷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雷顿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因特雷顿公司终止场地租赁协议。明珠公司发现租赁场地内部分设备毁损、丢失。协商索赔未果后，明珠公司将特雷顿公司和“海娜”号船舶所有人海航邮轮有限公司诉至上海海事法院。

上海海事法院审理后，在适用香港地区法律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基础上，明确涉案侵权纠纷与争议合同密切相关，应受仲裁协议约束，并且，当事人如协议变更争端解决方式，应以明确的、无歧义的方式作出，从而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程序权益和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意愿。

上海海事法院“青年翻译员”团队将该案裁定内容编译后，被英国知名出版社Informapl的《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ChineseMaritimeandCommercialLawReports》）登载。据了解，Informapl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国际出版集团，以出版刊载英国法院审理的典型海事海商案例的《劳氏法律报告》闻名于世。Informapl于2016年起发布《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采用劳氏案例编写样式，聚焦中国海事商事裁判，以英文形式在全球海事商事领域发布中国司法典型案例，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关注。（记者 严剑漪 通讯员 葛培 徐玮）